

卫环函〔2022〕8号

关于同意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中试研发平台项目》的函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锂电正极中试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中化锂电司字〔2022〕0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正极中试研发平台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主要建设一条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试线，年产3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配套建有1套纯水装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约占总投资0.4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锂电正极中试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前驱体干燥工序所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配料混合、一次粉碎、二次粉碎、批混干燥、过筛除铁、打包等工序所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次烧结废气、二次烧结废气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后，各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各生产工序操作房均采用密闭设置，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其他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改性包覆废水、废包装袋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与纯水制备排水中各项污染物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和中卫工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进行综合利用；废弃原料包装袋外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内袋、废机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滤膜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废匣钵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厂区合理布置、定期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原料库，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一般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执

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三同时”

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